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吳怡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次、二次公播部分)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由於各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個別著作權人積極向各行各業利用音樂之行為主張權利，但或因授權管道繁複、或因雙方未能達成協商，而引發諸多授權爭議。行政院雖已提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但仍有許多不同意見，經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要求智慧局協調各方不同之意見，蘇震清立委等人亦提出另一版本之修正草案，智慧局遂依各界意見，著手再檢討該條例之修正內容。此外，並針對二次公播衍生之授權實務問題，一併檢討修正著作權法。 二、前述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3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並彙整各界意見製作問答集。 三、請各位委員就草案內容及前述問答集之內容提供意見，俾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委員意見	一、章忠信委員(詳參書面意見，如附件 1)： (一)國際著作權法制對於著作經廣播後的二次利用限集管團體行使，應僅適用於其他廣播機構對之再廣播行為，此係基於其他廣播機構之轉播，乃對廣大公眾之接收，具高度公共性，應方便其利用。至於廣播機構以外之營業場所，應無適用餘地。 (二)對營業場所而言，可以自由選擇播出廣播電視、DVD 或 CD，對顧客達到相同之效果，相同的，廣播電視機構對於是否播出特定著作，具有選擇權，著作權人是否授權，亦為其自由，而授權利用對價如何，應屬市場機制運作。

(三)這兩個條文設計的結果，似乎是強迫著作權人加入仲團，但加入仲團後，依現行規定，自己就不能再行使權利，如不能允許平行授權或限制仲團不得禁止平行授權，權利人沒有加入仲團的理由（如同許多作者選擇不加入語文仲團一樣），故此種情形下，強制權利人加入仲團並不合理。

二、張組長玉英：

- (一)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2 項，就原播送、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會員國得為權利行使之條件之規定，因此增訂第 37 條之 1 應不會違反國際公約。
- (二)營業場所播放 CD 屬公開演出之行為，並非增訂第 37 條之 1 及第 71 條之 1 所欲規範之行為。

三、張懿云委員：

- (一)增訂 37 條之 1 所欲規範之行為即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增訂 71 條之 1 所欲規範之行為即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第 1 款（原播送）。
- (二)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2 項對國家而言是權利也是義務，因此增訂第 37 條之 1 及第 71 條之 1 應不會違反國際公約。

四、王局長美花：

許多權利人關心增訂第 71 條之 1 是否所有著作類別均適用，對既有市場秩序造成影響。

五、陳錦全委員：

智慧局掌握許可強制授權的權力，自然會考量對市場的影響，應不用太過擔心。

六、何副組長鈺臻：

剛剛周曉明委員有事先走，請我代她提 1 個問題，就是增訂第 37 條之 1 將公開播送二次利用權利限集管團體行使，如個別權利人未委託集管團體行使，逕向利用人收費未達成協議時，可否行使刑事訴追？

七、蕭雄淋委員：

- (一)這個問題與之前著審會討論過的著作權人加入集管團體後，將

公播權、演出權專屬授權給集管團體，自己能否再行使刑事告訴權有關。如果著作權人加入集管團體後，還可以行使刑事告訴權，那即使本法案通過，原來的著作權人的二次公播權，僅能由集管團體行使授權，但是原來未加入集管團體的著作權人，仍然本於其擁有的著作權而有告訴權，則原來的著作權人將透過刑事告訴，而取得損害賠償，將比透過集管團體的授權取得的授權金更多，則本法案的修法意旨仍將落空。

(二)增訂第 37 條之 1 針對未委託集管團體行使權利者，是否有權提起刑事告訴的問題加以解決，建議應有配套措施，是否考慮在集管團體修法增訂強制締約條款，或集管團體對未委託管理者有推定代表權，這在張懿云委員和陳錦全委員的有關再播送的專案研究中一七二頁以下有提到。

(三)增訂第 71 條之 1 條文內容包含同步網路廣播，增訂第 37 條之 1 條文內容則未納入串流式網路同步播送，是否需一併處理？另建議應同時處理單純開機的合理使用（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 A），如此才能徹底解決公開播送二次利用的問題。

八、王局長美花：

單純開機的合理使用將於下一階段處理。就我的理解，不能行使權利應指所有權利都不能行使，當然包括刑事告訴權，因此增訂 37 條之 1 限集管團體行使，權利人應無法提起刑事告訴。

九、陳副局長淑美：

之前著審會針對專屬授權後權利人能否行使刑事告訴權的結論是回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由檢察官認定，另各國法對此問題均僅在民事章有所規定，在刑事章亦無相關規定。

十、章忠信委員：

專屬授權之真意到底如何，各國雖無相關規定可參考，實務上的約定也很混亂，但主管機關仍可在政策上主導，並在法律中明定，加以釐清，則民眾就必須遵守，不能任意約定。

十一、黃怡騰委員：

(一)增訂 37 條之 1 是否排除個別權利人刑事告訴權應明確加以規

定。

- (二)國際對專屬授權後權利人能否行使刑事告訴權無明確規定是因為權利人不會輕易啟動刑事訴追。

十二、張懿云委員：

- (一)增訂 37 條之 1 是否排除個別權利人刑事告訴權應明確加以規定。
- (二)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1 之增訂須有仲團條例做配套規定，目前仲團條例中有關非會員之規定仍不足。德國法中規定，針對有線再播送此種限由仲團行使之權利，賦予仲團一個地位，以法律推定其可代表該類著作之所有權利人行使權利。因此，仲團管理可分為：(1)會員；(2)非會員但將權利交由仲團管理；(3)未加入仲團也未將權利交由仲團管理。第 3 種情形目前仲團條例無法涵蓋，德國法則做進一步之推定，仲團可以為其管理，但權利人須於 3 年內向仲團請求分配，仲團無主動分配之義務。同一領域內如有好幾家仲團時，除已委由其中 1 家仲團為其管理權利之情形外，由該等仲團共同管理。(註：參見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13 條之 2。)
- (三)建議於增訂第 37 條之 1 一併處理網路同步再播送的問題。

十三、賴文智委員：

- (一)建議將增訂第 37 條之 1 的條文移列到第 24 條或第 26 條之後，使立法體例更加明確，以解決個別權利人能否提起刑事告訴的問題。
- (二)贊成增訂第 37 條之 1 將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限集管團體行使，至於網路同步傳輸的問題應從調整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定義著手，公開播送的廣播技術應包括網路同步廣播，至於公開傳輸應限互動式傳輸方屬之。

十四、戴豪君委員：

- (一)實務上透過網路的傳輸很難「同步」，網路傳輸有很多類型，歐盟以線性和非線性加以區別，因此增訂 71 條之 1 條文中的「同步」意義並不明確。
- (二)增訂第 37 條之 1 第 1 款之「聲音影像」與第 2 款之「聲音或影

像」文字有所不同，另第 2 款之「聲音」對應「擴音器」，「影像」則會落入「其他器材」中，建議予以調整。

十五、李信穎委員：

贊同按表操課的串流式網路傳輸應屬公開播送的範疇，至於 IPTV 最後都會朝向「隨選」(on demand) 的方向發展。

十六、陳錦全委員：

- (一) 先回應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第 2 點提到為何營業場所播放 CD、DVD 不能適用增訂第 37 條之 1，這是因為播放 CD、DVD 可以選擇欲利用的著作，而第 37 條之 1 的再播送的利用人沒有事先可預知性，無法事先預知會用到哪些著作，無法選擇欲利用的著作。
- (二) 增訂第 37 條之 1 第 2 款部分，國際公約上的確沒有強制仲團管理的情形。此種情形張懿云委員在研究案中有提到德國法院有判決認為此種情形構成再播送，雖然在我國是屬於公開演出，但此種情形的利用人和再播送的利用人一樣，對於所利用的著作沒有事先可預知性，加上我國國情不同，各類別仲團不以一家為限，著作權人有刑事武器又積極行使，要求利用人一一談判取得授權的社會成本太高，因此我們的研究報告中才會建議一併納入增訂第 37 條之 1 限集管團體行使。增訂第 37 條之 1 如無配套規定恐生問題，因集管團體目前的運作並非健全有效率，需要引進像德國立法的配套措施。集管團體經營與監督管理人才需要培育，否則即使制度訂得很好也無意義，智慧局是否可能撥一點研究經費或其他經費來做人才培訓之工作。另建議在立法說明中提到本條修正不影響公共場所單純開機之處理。
- (三) 增訂第 71 條之是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68 條第 1 項，日本著作權法第 68 條第 1 項是因無線頻道資源的有限性，基於其公共利益的性質而立法，並無實際案例，原因是日本政府的行政指導強勢，日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對第 1 項裁定利用之放送得為自動公眾送信，但有條件限制，一是該自動公眾送信必須是專以於該放送之放送對象區域內接收傳輸為目的而做的自動公

眾送信，二是自動公眾送信中碰到送信可能化（making available）的情形，僅限於入力型（input 型）的送信可能化，不包括重製型的送信可能化。這是因為入力型（input 型）的送信可能化像串流那樣網路廣播之後就不見了，不會在伺服器上留下重製物供之後的接觸，但重製型的送信可能化會在伺服器上留下重製物供之後的接觸，對權利人影響太大。既然黃銘傑老師在做日本法的研究案，以網路廣播的方式二次利用原播送的情形又不是只有廣播或電視原播送業者可能做（未來也可能是由廣播或電視原播送業者以外之人，例如營利的中華電信或是非營利的學校，對原播送做以網路廣播的方式二次利用，這部分日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有處理），我覺得對以網路廣播方法二次利用原播送這一塊的修法不妨現在先不要處理，等黃銘傑老師的研究結果出來，再和其他網路廣播的利用情形一併考量修法。

十七、戴豪君委員：

2007 年歐盟所通過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所指之線性視聽媒體，即由媒體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依據節目表供同步閱聽節目之視聽媒體服務（AVMSD art. 1 (e)）。

十八、章忠信委員：

（一）張組長剛才提到第 37 條之 1 是要規範公開播送行為，而營業場所播放 CD、DVD 是公開演出行為，所以播放 CD、DVD 不該在第 37 條之 1 範圍內，我的書面意見第 2 點，是基於反對該條文擴大適用至一般營業場所為前提。因為，從營業場所而言，播放廣播電視節目還是 CD 或 DVD，對客人應該沒有不同，但第 37 條之 1 卻給予不同待遇，並不合理。至於陳委員認為，播放 CD、DVD 可以選擇欲利用的著作，而再播送廣播電視節目的利用人無法預知會用到哪些著作，但我認為，同樣是提供音樂或影片，營業場所還是可以選擇不播出廣播電視節目，正如同他也可以播放 CD、DVD，這二者不應有所不同。畢竟，營業場所不是廣播電視機構，他所服務的對象，僅限於到他營業場所的少數人，且是屬於營業場所自己的小利，不像廣播電視機構的再播送，

是有助於全體公眾的大利，二者不該有相同的對待，而不利著作權人。

- (二)網路廣播電視無遠弗屆，與公開播送有很大的不同，在還沒有釐清相關問題以前，建議第 71 條之 1 暫不處理網路廣播議題。

十九、張懿云委員：

- (一)增訂第 71 條之 1 的應處理同步廣播的問題，否則未來數位匯流時代仍須面對，但不包含利用人可以選擇的互動式傳輸。
- (二)類似增訂第 37 條之 1 的條文內容，德國是放在著作權限制的章節裡。
- (三)增訂第 71 條之 1 符合伯恩公約權利人與廣播電視台無法達成協議時，主管機關有權利也有義務提供解決辦法的規定，但是利用人在未獲強制授權前是否可先使用？建議應有類似暫付款的配套措施，另增訂第 71 條之 1 於但書排除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並不公平，因為再播送利用人無法選擇所利用的著作，法律應賦予集管團體提供公平合理費率的義務，否則利用人可申請仲裁。

二十、吳小琳委員：

- (一)呼應陳錦全委員所提集管團體經營與監督管理人才需要培育。
- (二)實務上網路確實有同步再播送的情形，例如網路電視（IPTV），僅整理各家電視台在網路上的 IP 位址，建議在立法說明中定義網路同步廣播的類型。

二十一、羅明通委員：

- (一)增訂第 37 條之 1 雖是對著作權人權利行使方式的限制，但有助於民眾接收訊息的權利，其他國家亦有類似立法例，符合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民權利的比例原則，不會有違憲的問題。本條文可解決目前社會上授權面臨的問題，至於配套措施恐無法於立法時一步到位，應由主管機關處更積極介入解決爭議。
- (二)增訂第 71 條之 1 應釐清立法尚有無迫切需求？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是否有區別處理的空間？我認為同步廣播不必嚴格限制幾分鐘之內才算同步。另本條文強制授權制度繁複，利用人難以利用，惟本條文的存在可促使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達成協議，

以避免進入強制授權。

二十二、賴文智委員：

(一)增訂第 71 條之 1 如果僅能解決廣告音樂的授權問題，建議暫緩立法。廣告音樂與一般音樂之不同在於廣告音樂僅能於短期間內使用，集管團體的分配辦法對其較不利，可輔導廣告音樂之權利人自行籌組集管團體，或參考法國著作權法規定，要求廣告製作人取得重製及公開播送的授權，廣播電視台與權利人無法達成協議時基於利用人無法選擇所利用的著作，採法定授權，免除刑事責任。廣告音樂具有時效性，無法適用冗長的強制授權過程。

(二)這些案子與仲團運作不良都有關係。局裡提的仲團條例修正草案版本很保守，建議應整個再重新檢討，否則亦無法解決國內目前的問題。

二十三、黃怡騰委員：

在市場失靈、權利濫用的情形下，建議由主管機關建立定型化契約，或制定授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

二十四、章忠信委員：

本人與衛星公會經營者及廣告音樂代理人有密切互動，瞭解其爭議之所在，也曾為了解決廣告音樂的合法利用議題，在智慧財產權月刊發表修法建議之論文，其關鍵在如何讓集管團體有效運作，現在權利人與利用人間協商的武器不對等，可以考慮仿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伴唱機條款，將如廣告音樂大量利用著作而利用人無法選擇情況下的刑事責任拿掉。

二十五、羅明通委員：

可建立強制調解的機制，在民事訴訟沒有結果前，限制權利人提起刑事訴追，以紓解權利濫用的問題。

二十六、陳淑美委員：

在仲團條例修正過程中曾討論，是否要將個別權利人納入規範範圍，後來政策決定仍不變動現行法規範之範圍，亦即，所規範者係「集體管理團體」而非「集體管理業務」，如可仿照德國、韓國之規定規範「集管業務」，將「有集體管理之實而無集體管理之名」

	之個別權利人納入規範，則我國集管條例規範之排除刑事責任、異議、暫付款等機制即得適用。 二十七、羅正棠委員： 由於市場環境一直在變動，光靠修法及行政協調難以解決社會問題，建議設立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的資訊平台，提供授權相關資訊交流。 二十八、何副組長鈺臻： 本局已建立「好用網」授權資訊平台。 二十九、章忠信委員： 限制廣告音樂等大量利用著作無法選擇之利用人的刑事責任，應不會違反 TRIPS 的規定，因為 TRIPS 第 61 條要求對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要科以刑事責任，是針對盜版工廠或盜版網站等惡意大量的盜版行為，而本案這是台灣廣告音樂產業特色，利用人並非故意侵害著作權，著作權人也不是不給廣播機構使用，而是雙方價格談不攏。 三十、黃怡騰委員： 或許可以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仲裁庭，利用人依法官裁定繳付暫付款，即可阻卻犯罪故意。
決議	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均留供本局檢討相關條文之參考，另「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未及討論，將另擇期召開著審會諮詢各位委員意見。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1）

七、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

一、國際著作權法制對於著作經廣播後的二次利用之限制，其得利用之主體僅限於其他廣播機構，而非任何人均適格。此係基於其他廣播機構之轉播，乃對廣大公眾之接收，具高度公共性，應方便其利用。至於一般人對於廣播之二次利用，多屬私人少數範圍之商業利用，其他著作之利用替代性高，應任由市場機制運行，法律不宜過度強制介入。第三十七條之一使廣播機構以外之營業場所亦得適用，範圍過寬，與國際著作權法制未盡相符。

Council Directive 93/83/EEC of 27 September 1993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opyright and rights related to copyright applicable to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nd cable retransmission

Article 9 Exercise of the cable retransmission right

1.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right of copyright owners and holders or related rights to grant or refuse authorization to a cable operator for a cable retransmission may be exercised only through a collecting society.

German copyright law

Article 20b Cable Retransmission

(1) The right to retransmit a transmitted work in the framework of simultaneous, unaltered and unabridged retransmission of a program by a cable or microwave system (cable retransmission) may be exercised by a collecting society only. This shall not apply to rights that a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exercises in respect of its transmissions.

(2) If the author has granted the right of cable retransmission to a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or to the producer of an audio recording or a film, the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shall nevertheless pay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for the cable retransmission. The claim to remuneration may not be waived. It may only be assigned in advance to a collecting society and shall only be exercisable by a collecting society.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run counter to collective agreements or works agreements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if the author is thereby granted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for each cable retransmission.

Switzerland Copyright Law

Distribution of broadcast works

Article 22.-

1. The right to make broadcast works perceivable simultaneously and unaltered or to rebroadcast the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ebroadcast of a transmitted program may only be asserted through the approved collecting societies.

2. The rebroadcasting of works over technical installations that are intended to serve a small number of receivers, such as installations in houses with more than one occupier or in a private building, shall be permitted.

3.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the rebroadcasting of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programs or of

programs that cannot be received in Switzerland.

二、對營業場所而言，可以自由選擇播出廣播電視、DVD 或 CD，對顧客達到相同之效果，第三十七條之一何以僅適用於廣播電視之二次利用，不及於 DVD 或 CD 之利用？

三、廣播電視機構對於是否播出特定著作，具有選擇權，著作權人是否授權，亦為其自由，而授權利用對價如何，應屬市場機制運作。第七十一條之一強令著作權人必須協議、調解，不成則強制授權，並無道理。此外，平面媒體或個人網站何以未能享有相同地位，獨厚廣播電視機構？

四、第七十一條之一之協議、調解及強制授權，耗時費力，廣播電視機構是否足以即時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是否足堪承受龐大之申請案件？也許法定授權才是可行之道，由智慧局先訂出使用報酬率，使用人依費率付費就可逕行利用，各方便利而不拖延利用。若採強制授權，則是否比照第七十一條增訂撤銷或許可規定？

五、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著作財產權人未加入集體管理組織，自有其利益衡量，第七十一條之一僅為廣播電視機構之方便利用著作，強令著作財產權人必須加入集體管理組織，喪失對於著作之控制權，是否過當？

六、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的權利，可以簡化為兩項，一個是對其著作被利用的「控制權」，一個是對於著作被利用後，所得利益的「分配權」。所以，利用著作應該獲得著作權人同意，使用著作所得的利益，應該分配給著作權人。

七、著作權法或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在我國無法正常運作，有兩個重要因素。一是刑罰的過度介入，二是仲團條例的專屬授權條款限制著作權人個別授權的自由。

八、由於刑罰的過度介入，著作權人可以利用刑事告訴要求支付使用不合理的使用報酬，讓利用人覺得無法站在平等的地位，與著作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利用著作該付多少錢進行談判。

九、取締未經授權利用著作的成本原本很高，著作權人應該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才能降低授權成本，取得較多的使用報酬。即使著作權人認為他的著作比其他人更有價值，應該得到更多使用報酬，但因為自己收費的成本過高，就會有誘因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形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良性發展。同樣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林立，若運作不敷成本，自然就該合併，達到成本合理化。但是著作權人發現，不必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透過刑事訴訟，可以得到更多的侵害賠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也體認到，只要有刑事訴訟為武器，他們不必太遷就利用人，一樣可以得到維持營運所必要的費用，當然就沒有合併壓力。

十、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對著作權人、利用人及社會全體都有好處。立法者應該在制度上

引導著作權人，讓他們基於成本考量，願意自動地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形成著作權集體管理的良性運作，而不是以立法強迫著作權人一定要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十一、著作權法就著作權人對其著作被利用的「控制權」方面，不該任意限制，如果自行運作的市場機制無法建立，則對於著作權人「控制權」的限制，也要非常謹慎，不可過度。對於已經公開播送的廣播電視頻道內容，其他廣播電視機構為擴大對公眾服務而作二度利用時，因為著作已經獲得著作權人授權而被播出，二度利用該頻道節目時，只能全部利用，沒有逐一選擇的可能，基於二度利用對廣大社會公眾及著作權人都有好處，著作權人不該再以「控制權」禁止他人利用，故應適度限制著作權人的「控制權」，但是著作權人利益「分配權」還是應該尊重，因為二度利用者利用該頻道節目獲有利益，就應該分配給著作權人。相對地，廣播電視機構第一次要利用他人著作公開播送時，有機會選擇是否利用，就要透過市場機制解決授權問題，不能剝奪著作權人的「控制權」。

十二、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廣播機構經過文化廳長官的裁定，並付費之後，可以播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必再洽談授權。此規定在舊著作權法(1899—1970年)已存在，原因在於重視廣播事業的公共性，但實際上沒有適用該條之實例，而是透過集體管理組織運作授權，此一規定被認為係「傳下來的寶刀」，是一種古董，沒有用過，我國是否要引進未經實踐的日本法制，宜審慎思考。

日本著作權法

(Broadcasting of works)

Article 68. (1)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may be broadcast by a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 compulsory license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upon payment to the copyright owner of compensation the amount of which is fixed by the Commissioner as corresponding to an ordinary rate of royalty, provided that such organization requested the authorization to broadcast the work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failed to reach an agreement or that the organization was unable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him.

(2) Works thus broadcast may also be diffused by wire, made of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by means of inputting information to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already connected with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for public use), exclus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reception within service areas intended for by such broadcasting, or communicated publicly by means of a receiving apparatus, upon payment to the copyright owner of compensation the amount of which corresponds to an ordinary rate of royalty, except in the case where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8](#), paragraphs (2) and (3) shall be applicable.

十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應明文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單一著作使用報酬，並禁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受讓著作財產權或取得專屬授權。單一著作使用報酬之目的在使利用人增多選項，並可檢測概括授權費率是否合理；禁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受讓著作財產權或取得專屬授權，在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僅能處理著作權集體利用事務，並使著作權人得以自行與團體競爭，降低團體獨占壟斷之風險。